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巧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52號、偵緝字第38號、第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緝字第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倪巧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提領一空」更正為「轉出」；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欄所載「112年6月13日12時18分」更正為「112年6月13日12時24分」、編號7「匯款時間」欄所載「112年6月15日9時30分」更正為「112年6月15日10時04分」、編號14「匯款時間」欄所載「112年6月15日12時44分」更正為「112年6月15日13時18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倪巧兒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緝卷第9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以幫助詐欺犯行者進行詐欺、洗錢犯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3. 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供詐欺集團取得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應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幫助犯甚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蘇林照音、連傳岳、郭春蘭、林金祥、郭玲妙、陳玉雪、陳金花、呂正郎及被害人廖儀蓓、李秉紘、那玉娟、謝進明、游意順、廖桑榆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
02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
04 酌。再被告於偵查時並未坦白承認洗錢犯行（見偵卷第448
05 頁），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自無
06 從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7 (六)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
08 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
09 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眾
10 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1 表示悔意，在卷可憑，堪認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
12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86至87頁）、犯罪動
13 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
14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6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7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19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20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21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22 (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
23 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4 (二)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內，即
25 由掌控該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所轉出，非屬被告所有、掌控
26 之財物，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應有
27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8 追徵，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李欣彥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8552號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38號

26 第39號

27 被 告 倪巧兒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9 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倪巧兒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於人，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取他人款項及製造合法金錢流向之假象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不違背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日，將其名下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存款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給真實年籍姓名不詳LINE暱稱「黃志興（在線諮詢）」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對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分別匯轉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轉帳至其他帳戶後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其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林照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連傳岳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郭春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林金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郭玲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陳玉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陳金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呂正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倪巧兒於偵查中之陳述	伊因想辦理貸款而上網查詢，並找到陳先生、黃先生辦理，就將本案帳戶資料交出；伊知道台灣詐騙很嚴重，知道銀行帳戶與錢有關，當時因急著用

		錢，就沒有去想對方是否會拿去詐騙使用等語。
2	告訴人蘇林照音、連傳岳、郭春蘭、林金祥、郭玲妙、陳玉雪、陳金花、呂正郎及被害人廖儀蓓、李秉紘、那玉娟、謝進明、游意順、廖桑榆之警詢筆錄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之經過。
3	被告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將遭詐騙款項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後，隨即以網路轉帳提領一空之事實
4	被告提出其與LINE暱稱「黃志興（在線諮詢）」之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請LINE暱稱「黃志興（在線諮詢）」辦理貸款，並依指示開立數位帳戶及綁定對方指定之寶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欣憶環保有限公司、冠藤有限公司等帳戶；嗣對方未依約辦理貸款時，被告表示「不給回應我會直接跟銀行說我知道的一切」、「截圖什麼全部都會說」等情。
5	告訴人蘇林照音手機轉帳翻拍照片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蘇林照音遭投資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6	被害人廖儀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被害人廖儀蓓遭投資遭詐騙而匯款之過程。
7	告訴人連傳岳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連傳岳匯款至本案帳戶。
8	告訴人郭春蘭之郵政跨行匯款書	告訴人於112年6月13日11時31分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林金祥之子林覺民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林金祥於112年6月13日12時21分許，以其子林覺民帳戶臨櫃匯款10萬元至被告本案

		帳戶；告訴人林金祥遭詐騙之事實。
10	被害人李秉紘之國泰世華銀行匯款回條聯、LINE對話紀錄截圖	被害人李秉紘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1	被害人那玉娟之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手機翻拍資料	被害人那玉娟遭詐騙之經過及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12	告訴人郭玲妙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華南銀行存摺影本	告訴人郭玲妙遭詐騙之經過及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3	告訴人陳玉雪之天利（盧森堡）投資資金存根聯、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陳玉雪遭詐騙之經過
14	被害人謝進明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	被害人謝進明遭詐騙之經過及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5	被害人游意順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手機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被害人游意順遭詐騙之經過及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6	被害人廖桑榆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被害人遭詐騙之經過及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7	告訴人陳金花之交易明細、天利（盧森堡）投資基金存根聯、天利客服-Vivian聊天記錄	告訴人陳金花遭詐騙之經過及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8	告訴人呂正郎之存摺影本及出金紀錄資料	告訴人呂正郎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助詐欺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黃 珮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 裕 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之簡要事實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蘇林照音 (提告)	於112年3月間某日，加入天利基金群組，對方佯稱保證獲利等，而依指示匯款遭投資詐騙	112年6月13日 10時11分	180000元	112偵38147第17至19頁(筆錄)、112偵39532第57頁(手機截圖)
2	廖儀蓓	於112年間，加入股票投資A-Vip226群組，再依指示加入天利基金網站儲值，曾出金過2次，之後要出金時被要求要提供獲利之20%至30%	112年6月13日 10時16分	100000元	112偵38147第21至26頁
3	連傳岳 (提告)	112年4月間，由天利APP加入「VIP7-33股市風雲/掘飆股」群組	112年6月13日 12時18分	420000元	112偵38147第25至35頁
4	郭春蘭 (提告)	112年6月間，加入飆股LINE群組，並依天利客服人員指示匯款	112年6月13日 11時31分	100000元	112偵38147第37至39頁
5	林金祥 (提告)	112年5月間，加入「5-21以股會友」群組，以天利APP操作，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3日 12時21分	100000元	112偵38147第41至46頁
6	李秉紘	112年間，加入投資網站天利客服，對方佯稱保證獲利等，依約匯入款項	112年6月14日	300000元	112偵38147第281至315頁
7	那玉娟	112年5月間，加入LINE「周代運」群組、「任遠股份有限公司」官方客服，以操作買賣股票而匯款	112年6月15日 9時30分	300000元	112偵38147第51至53頁
8	郭玲妙 (提告)	112年5月間，加入天利APP投資平台，依	112年6月15日 11時39分	50000元	112偵38147第55至59頁

		指示匯款			
9	陳玉雪 (提告)	112年5月間，加入天利客服-Vivian等LINE，依指示匯款或面交	112年6月15日 12時37分 12時38分	50000元 50000元	112偵38147第61至63頁
10	謝進明	112年6月15日，下載天利交易平台，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5日 14時16分	100000元	112偵38147第65至66頁
11	游意順	112年3月間，收到投資訊息，之後依指示操作天利投資基金並匯款	112年6月15日 14時47分	400000元	112偵38147第67至69頁
12	廖桑榆	112年5月間，遭騙而下載投資網站天利基金證券，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3日 13時24分	63000元	113偵8552第15至17頁
13	陳金花 (提告)	112年5月22日接獲歹徒訊息要求匯款	112年6月13日 13時41分 14時00分	50000元 50000元	113偵8552第19至31頁
14	呂正郎 (提告)	112年6月間，加入天利操作平台，操作飆股，並依指示匯款及面交	112年6月15日 12時44分	200000元	113偵8552第33至35頁